证券代码: 430143 证券简称: 武大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 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武大 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 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 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 的时间内, 通过规定的媒体, 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 第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公司以及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适用本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或者对类别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夸大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 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

的, 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相关主体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 披露实物: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4、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
- 5、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 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3、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4、负责协调与管理部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 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推荐主办券商;
- 6、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7、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 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十七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的各责任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1、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 **2**、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3、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 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 秘书;
- 4、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 5、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 出处理建议;
- 6、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 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7、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

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在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 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 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1、定期报告全文: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2、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3、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 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 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二节、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

体安排。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本规则相关规定披露。

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10**、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五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及时披露: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进行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 责令关闭;
-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 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 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程序 第一节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 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 出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2、相关备查文件;
- 3、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五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 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4 公司的主办券商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人员;
- 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指定披露平台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设立咨询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由董事会秘书管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第八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 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 括但不限于: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第十二章 释 义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公告信息。
- 2、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4、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 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 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 6、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8**、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控制: 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

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11、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12、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13**、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15、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16、非标准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 保留意见)。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